

# 曉明女中學習評量試場規則

## 一、適用對象

- (一) 高、國中部定期評量。
- (二) 國中部學力鑑定。
- (三) 學習評估（週考）比照適用。（除考試時間相關規定外）

106年10月11日擬定  
107年6月3日第一次修訂  
109年8月7日第二次修訂  
109年9月21日第三次修訂  
111年8月10日第四次修訂  
113年5月14日第五次修訂行政會議通過  
113年8月28日第六次修訂行政會議通過  
113年12月31日第七次修訂行政會議通過

## 二、考試用品

### (一) 文具

1. 答案卡：必須使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；更正時，應使用橡皮擦，不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2. 答案卷：應使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擦擦筆；更正時可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3. 可帶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等作圖文具；但不可自帶計算紙。
4. 可攜帶透明筆袋或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其上；桌面或抽屜擺放不透明筆袋或墊板屬試場違規，扣減該科成績2分。
5. 考試鈴響後，不得離開座位拿取文具，亦不得向同學借用任何物品。

### (二) 手錶

1. 不得有計算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、通訊、藍芽、網路連結等功能。
2. 整點報時及鬧鈴功能皆須關閉；考試開始鈴響之後，手錶發出聲響即屬違規，扣減該科成績2分。
3. 試場中不得使用行動通訊裝置或穿戴式裝置，經發現，扣減該科成績2分；不願配合監考教師收起者，扣減該科成績10分，並於試後議處。

### (三) 其他物品

1. 考試時不得飲食（含喝水）、嚼食口香糖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；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加重處分。
2. 手帕、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，不得加記任何文字符號。
3. 如有咳嗽症狀，請佩戴口罩。
4. 如需使用耳塞，應在考試鈴響前向監考老師報備，並提供檢查。
5. 數學科配合試題設計，如需使用計算機，型號及使用規範由命題教師訂定並公告各班。

## 三、試場注意事項

- (一) 學習評量原則上在班級教室應考，課桌椅裡外淨空，個人物品必須全部搬離教室，整齊排放在走廊內側（外側供作往來通道）。
- (二) 考試之預備鈴、開始鈴及結束鈴一律以教務處播放之鈴聲為準；教室內如有掛鐘，僅供參考。
- (三) 預備鈴響，應迅速進入教室就坐；就坐後，應先確認抽屜中、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；就坐後未經監考老師許可，不得離座。
- (四) 考試開始鈴響發放試卷，應立即檢查試卷印刷是否完整，試卷張數是否齊全。

- (五) 試卷檢查無誤即可作答，不必等候監考老師宣布；遲到者可進入教室考試，但仍須準時交卷，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。
- (六) 除因身體不適或特殊原因經監考老師同意外，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可離場。
- (七) 考試時間結束前5分鐘內，不可提早交卷。
- (八) 考試結束鈴響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（含擦拭答案卷卡或加黑、增補標點文字等），雙手離開桌面。
- (九) 考試結束鈴響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該科成績2分；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該科成績5分；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十) 考試結束收卷時，必須在座位上等待監考老師清點答案卡與答案卷完畢後，才可離開教室。
- (十一) 提早交卷者必須立即離開教室，可在教室走廊安靜自習，不得交談或喧嘩。
- (十二) 考試時，視線應專注於自己的試卷，如東張西望經監考老師提醒仍再犯者，以試場違規處置，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併送學務處處分。
- (十三) 考試時不得攜帶任何書寫用紙張，無論空白與否，均屬違規，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併送學務處處分。
- (十四) 考試中途身體不適或想上洗手間時，可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映，經同意後可離開試場；在治療或處理後，若考試時間尚未結束，可以繼續考試，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## 四、作答注意事項

- (一) 答案需劃記、填寫於教務處指定之答案卡、卷上，方予計分。
- (二) 答案卡畫記
  1. 必須使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。
  2. 畫記要「粗」、「黑」、「清晰」，且須畫滿方格，不可畫記不全。
  3. 更正時必須使用橡皮擦將畫記處擦拭乾淨，不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- (三) 答案卷作答
  1. 不得使用鉛筆，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，違者依任課教師規定處分。
  2. 各科答案卷以每人一張為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補。
  3.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圖案符號，違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。
  4. 限定在作答區內依題號作答；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，閱卷老師可斟酌扣分。

## 五、其他

- (一) 學習評量當日各節考試時間開始前，各班副班長應在黑板上書寫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與「缺席座號」；各班學藝股長應在黑板上書寫當日各節考試科目與時間。
- (二)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實施測驗前另行補充說明。

